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7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梁智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
李啟發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應主席所請，勞工處副處長及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署理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概述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1/2961/95)的重點。

2. 勞工處副處長並提出如下意見——

- (a) 擬議規例的首要目標，是透過一個受僱前及定期的身體檢查制度，及早查出及預防職業病，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
- (b) 當局會分階段要求擬議規例附表1所列的17項指明職業實施強制性的身體檢查，使僱主有充分的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並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醫生；
- (c) 政府當局察悉，工人擔憂一旦被證實不宜擔任指定的職業，或會遭受解僱。身體檢查報告的目的，是加強措施以預防職業病，並會集中在指明的職業病類別，而非工人其他方面的健康情況。患上初期職業病的工人被建議永久終止受僱從事某特定職業的可能性不大。
- (d) 倘工人被建議在某職業終止受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僱主應把工人重行調配到其他工作崗位。僱主不應利用身體檢查報告作為解僱工人的藉口，因為根據《僱傭條例》，這可能會構成非法解僱，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亦可能是一項非法的歧視行為；及
- (e) 工人倘由於罹患職業病而不適宜從事某指定職業，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循正常程序申請補償。在適當的情況下，工人

若遭終止僱用，他們有權根據《僱傭條例》獲支付長期服務金。

公眾諮詢

3. 李啟明議員歡迎當局的建議，即為在工作場所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工人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不過，他關注到僱員可能由於該項身體檢查而喪失其工作。就此，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該規例前，因何未有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

4. 署理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謂，該項建議僅在1999年6月22日獲行政會議通過，當局事前並無充分時間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商討。勞工處副處長補充，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列的那些機構外，政府當局曾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主席商討。政府當局亦曾透過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安排，就該項立法建議向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及建造業的代表進行簡介。

5. 勞工處副處長在回應夏佳理議員時表示，當局曾就立法建議的主要條文諮詢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他補充，擬議規例已分發各有關團體。夏佳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詳細的條文及推行計劃充分諮詢受影響的行業。鑒於擬議法例的廣泛影響，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會見各代表團，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該規例的涵蓋範圍

6.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在答覆陳榮燦議員時表示，擬議的身體檢查規定將適用於該規例附表1所列的17類職業。目前，從事附表1首4類職業的工人已須根據現行法例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擬議的規例會把進行身體檢查的法定要求擴大至包括其餘13個類別(附表1第5至17項)，受影響的工人共達195 000人。不過，大部分工人(182 000名工人)均屬暴露於過量噪音的類別，其中約16 000名工人受僱於中式食肆的廚房。李啟明議員指出，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G，共有23個主要行業屬此17類指定職業。

7.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不把進行身體檢查的法定要求擴大至包括在西式食肆廚房及卡拉OK工作的工人，因為該等場所同樣是暴露於過量噪音。勞工處副處長答稱，西式食肆廚房的噪音水平通常低於85分貝，情況並無中式食肆廚房般嚴重。至於卡拉OK場所，該等場所目前不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管範圍。

8. 主席隨即詢問當局何時會把非工業經營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管範圍。勞工處副處長答覆謂，當局須就此與各行業及機構進行詳細的諮詢工作。由於政府當局正集中研究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27套擬議規例，而有關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例擴大至包括非工業經營的事宜須在稍後階段另行檢討，因此當局仍未為此訂定具體的時間表。

9. 勞工處副處長在答覆夏佳理議員時表示，擬議規例並不適用於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的公務員。他補充，勞工處會為所有在工作時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公務員安排進行身體檢查。

身體檢查及檢查報告

10.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在答覆陳榮燦議員時表示，中式食肆的廚房員工僅須接受簡單的聽力測試。擬議規例的附表2已訂明不同職業所需進行的身體檢查。署理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現行法例已規定從事附表1第1至4項職業的人須接受身體檢查；擬議規例僅要求該等身體檢查須由指定醫生負責。

11. 鑒於建造業具有多層合約分判制和工人流動性極高的特點，夏佳理議員非常關注當局如何為建造業約153 000名工人安排進行身體檢查。他並詢問有關支付身體檢查費用的安排。

12. 勞工處副處長表示，香港建造商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已達成協議，由後者負責代表建造業的承建商／東主，就建造業工人接受身體檢查作出安排。身體檢查的費用會由向建造業收取的徵款支付。根據該項協議，總承建商會要求次承建商提供從事指明職業工人的名單。建訓局會隨即招標，以委任合資格的私家醫生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身體檢查。建訓局的委任醫生名單及訂明的費用，會公布周知。

13. 關於分發及保存身體檢查報告的問題，勞工處副處長解釋，工人本身會有一份身體檢查報告的副本，而僱主會有另一份副本。當工人轉為另一名承建商工作時，他可出示其身體檢查報告副本而無須進行另一次的身體檢查。建訓局會保存建造業工人的身體檢查報告的中央紀錄，倘工人遺失其報告副本，工人可向建訓局補領一份副本。就夏佳理議員的建議，勞工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建訓局討論有關讓工人免費補領身體檢查報告副本的事宜。

14. 關於列入身體檢查報告所包含的建議，陳榮燦議員認為要求廚房員工配戴護耳罩的做法不切實際，因為這會妨礙廚房員工之間的溝通。他建議當局應轉而要求僱主採取消滅噪音的措施。勞工處副處長答覆謂，勞工處的人員會巡視有關的工業經營，並建議僱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採取噪音控制及預防措施。他表示，擬議規例第10條所規定的身體檢查報告，其中的建議會包括有關採取保障措施，以防止工人繼續暴露於危害性物質之下。

15. 譚耀宗議員強調，擬議規例旨在透過定期的身體檢查，及早發現職業病。該規例亦方便那些經診斷為患上指明類別職業病的工人，根據有關法例申領補償。工人若需進行治療，他們的收入可能暫時會有所損失，現有的補償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可為這些工人提供若干濟助和一個安全網。由於擬議法例旨在保障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譚耀宗議員希望擬議的規例可盡早實施。

暫時停止受僱於某個職業

16. 李卓人議員支持為指定職業的工人進行法定的身體檢查。不過，他關注到，就那些根據第10條被建議暫時或永久終止在某個職業受僱的工人而言，擬議規例並未載有為這些工人安排調職的條文。他並察悉，工人在調配到另一個工作崗位時，工資可能較少。他認為擬議規例最備受爭議的地方，是規例並未充分保障那些經檢查後被發現為不適宜繼續受僱於該特定職業的工人。

17. 勞工處副處長答覆謂，就那些根據第10條的報告被建議暫時或永久終止在某個職業受僱的僱員，若當局強制規定僱主必須把僱員調職，會有欠公允。他表示，有關法定條文將須附帶有關罪行和罰則的條文，而這會引致執法上的困難。他重申，由於調職可能涉及工資和工作環境上的改變，有關安排應在東主及工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並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工作崗位及工人是否接納。就此，勞工處會就良好的管理措施發出指引，供僱主遵從。勞工處副處長亦答允就委員在上文第16段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18. 李卓人議員詢問，暫時停止僱用或終止僱用經指定醫生評估為不宜擔任現行工作的工人，會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精神。他認為擬議規例必須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以保障約195 000名受影響工人的利益。

19.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預計，大部分工人會通過身體檢查，只有極少數需要接受長期治療，以致須暫時停止在該職業受僱。負責的指定醫生會透過定期的身體檢查，監察僱員的健康狀況，並在治療、病假及預防措施等方面作出適當的建議。

20. 勞工處副處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就該規例會否與現有的歧視條例抵觸的問題，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他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接納旨在保障工人健康的擬議規例，該委員會並同意，僱主應在採取某些保護措施的情況下，繼續僱用有關的工人。

政府當局

21. 鑒於委員關注保障僱員利益的問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規例下併入條文，以保障患上指明職業病的僱員在就業方面免受歧視。高級政府律師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放取有薪病假的權利

22. 李啟明議員詢問，患上如肺塵病及職業性失聰等一類職業病的工人，是否有權得到有薪病假，而這些假期會否在《僱傭條例》規定的最多120日有薪病假內扣除。

23.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稱，罹患初期職業病的工人，無需入院治療及長期放取病假。僱員若需就指明的職業病接受治療及放取病假，他會根據《僱傭補償條例》獲批予法定病假。該等病假不會計入《僱傭條例》所規定的120日有薪病假之內。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4. 李卓人議員質疑為何根據該規例第13(1)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只包括醫療界的專業人士而無工人的代表。他建議上訴委員會應包括勞工處、僱主及僱員協會及專業團體，因為他們較熟悉工地的運作和慣常採取的做法。

政府當局

25. 勞工處副處長答稱，上訴委員會基本上會以醫學角度，就有關工人的健康狀況，仲裁與身體檢查報告建議有關的上訴。當局並有其他的既定機制，處理勞資關係及與僱傭有關的事宜。關於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即上訴委員會應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的建議，勞工處副處長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26. 夏佳理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僱主亦應有權就身體檢查報告的建議提出上訴。

2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解釋，根據第10條作出的該報告所提的建議，會只限於為有關工人採取預防措施及治療。勞工處的人員在接獲醫生通知有關的職業病後，會對工業經營的工作環境進行監察。他補充，就從事附表1首4類職業的工人所進行的強制性的身體檢查，已實施了一段時間，而僱主在遵從此項規定方面至今未有出現問題。

政府當局

28. 夏佳理議員認為擬議規例應指明這些身體檢查報告的涵蓋範圍。勞工處副處長答允考慮此建議。

意見書

29.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接獲由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香港衛聰聯會及肺積塵互助會分別提交的3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

30. 應主席要求，勞工處副處長答允就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31. 委員同意在1999年9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會見各代表團。主席要求委員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出擬邀請的團體名稱。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0日